

关于各期货交易所期权2303、2304合约到期日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各期货交易所期权2303、2304合约到期日的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的PTA、动力煤、花生、甲醇2304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，即2023年3月3日。

二、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聚丙烯、聚氯乙烯、线型低密度聚乙烯、大豆二号、铁矿石、液化石油气、棕榈油2304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，即2023年3月7日。

三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原油2304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13个交易日，即2023年3月15日。

四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IO2303、MO2303、HO2303期权合约到期日为2023年3月17日。

五、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、橡胶、黄金、铝、锌、螺纹钢、白银2304期权合约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，为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倒数第5个交易日，即2023年3月27日。

各交易所期权合约到期日的15点前为客户自行申请行权、放弃行权时间，15点至15点30分为我司批量行权时间。

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我司《期权经纪合同补充协议》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期权合约在到期日行权、履约、闭市后批量行权等相关条款及规定，充分了解期权合约到期日的交易规则及相关风险。

期权买方需在到期日15:00之前在期货账户准备足额的行权可用资金，15:00之后到账的资金我司有权不计入行权可用资金，因行权可用资金不足导致行权失败的相关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。如需委托我司提交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及其它相关指令的，需在14:50之前拨打我司报单电话0898-66566456 提出，14:50之后我司有权不再接受客户委托指令。

请各位投资者理性交易、合理调整仓位、及时追加足额资金，控制好账户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2 月 24 日